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精检竣监【2022】001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子建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
天华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公告,你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本证书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可以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7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1.1 废气	18
6.1.2 废水	18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8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气	19
7.1.2 废水	19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1 废气	22
9.2.1.2 噪声	23
9.2.1.3 废水	2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7
10.4 结论和建议	27
10.4.1 总体结论	27
10.4.2 建议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4
附件 5 自查报告	35
附件 6 检测报告	37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8
附件 8 公示截图	43
附件 9 验收备案登记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6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48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由原醴陵市麦田出口花炮厂(主厂区)和原醴陵市斋江烟花爆竹厂(斋江工区) 整并而成。主厂区位于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醴环评表(2017)77号)。斋江工区位于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醴陵市斋江烟花爆竹厂年产 2 万件建设项目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醴环评表(2017) 71 号),未完成验收工作,因原有生产工艺及厂房布局已不符合实际生产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对已批复的工程内容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主厂区各类工、库房等构筑物由 30 栋增至 53 栋(其中新建 8 栋,改建 31 栋,利旧 14 栋);斋江工区各类工、库房等构筑物由 37 栋增至 45 栋 (其中新建 19 栋改建 9 栋,利旧 17 栋);2 主厂区增加 1 台粉碎机、4 台插引机和 5 台结鞭机;斋江工区增加 8 台插引机和 9 台结鞭机;3 主厂区产能由年产爆竹类(C 级)5.5 万箱扩大至年产爆竹类(C 级)8 万箱,斋江工区产能由年产爆竹类(C 级)2 万箱扩大至年产爆竹类(C 级)8 万箱,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95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4 月 27 日,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MA4Q21QB79001W),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受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0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6 月 28 至 6 月 29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
- (2) 关于《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醴环评表【2022】95号，2022年9月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主厂区位于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斋江工区位于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主厂区三面环山，北侧有少量散户；斋江工区西面临山，北侧为荒地，东侧和南侧有少量散户。本项目两个工区相距5.1km，斋江工区在生产区北侧2.2km处设1栋独立的成品库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相对涉药工房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主厂区							
上麦田村散户 1	散户	30 户，120 人	E	140-500m	155m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	
上麦田村散户 2	散户	7 户，30 人	S	72-500m	93m		
上麦田村散户 3	散户	10 户，50 人	W	82-500m	105m		
上麦田村散户 4	散户	40 户，200 人	N	26-500m	81m		
斋江工区生产区							
天华村散户 1	散户	35 户，150 人	N	54-500m	59m		
天华村散户 2	散户	50 户，240 人	S、E	16-500m	35m		
斋江工区成品库							
斋江村散户 1	散户	40 户，200 人	N、E	108-500m	123m		
斋江村散户 2	散户	25 户，100 人	W、S	18-500m	78m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主厂区位于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斋江工区位于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杨子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Q21QB79				
环评产品及规模	主厂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斋江工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				
实际产品及规模	主厂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斋江工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				
占地面积	170亩	建筑面积	7078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9月	试运行日期	2023年1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5日，株醴环评表【2022】95号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主厂区）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化工原材料库 4 栋，原材料中转 1 栋	与环评一致
	1.1-1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机械装药封口工房 1 栋、余废药销毁场 1 处等	与环评一致
	1.1-2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存引洞 7 栋、引线库 1 栋、引线中转 5 栋。	与环评一致
	1.3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空筒机械插引 4 栋，机械结鞭/包装 5 栋，结鞭中转 1 栋，封口中转 3 栋，粉碎 2 栋，成品库 2 栋，插引中转 1 栋，包装车间 4 栋。	与环评一致
	其他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泥底车间 1 栋，包装材料库 2 栋，高位水池 1 栋、变电间 1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室 1 栋、值班室 2 栋、电瓶车棚 2 栋、消防器材室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场区自设水井，通过水泵将水抽入高位水池；生产用水由沉淀池沉淀水供给，新鲜用水由水塘补充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采用自然重力排水法，排入西侧澄潭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村电网供给，无自备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装药车间采取洒水清洗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 结鞭车间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系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车间和办公室均匀分布	与环评一致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位于10号包装材料库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池 60m ³	与环评一致	

(续)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斋江工区)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化工原材料库1栋，原材料中转1栋	与环评一致
	1.1-1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机械装药封口工房1栋、余废药销毁场1处	与环评一致
	1.1-2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存引洞5栋、引线库2栋、引线中转3栋。	与环评一致
	1.3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机械空筒插引4栋，机械结鞭/包装4栋，结鞭中转1栋，封口中转3栋，粉碎2栋，成品库1栋，插引中转1栋，包装车间2栋。	与环评一致
	其他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纸箱库1栋，包装材料库1栋，空筒库1栋，气泵房1栋，水泵房2栋，消防水池2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室1栋、值班室3栋、厕所1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场区自设水井，通过水泵将水抽入高位水池；生产用水由沉淀池沉淀水供给，新鲜用水由水塘补充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采用自然重力排水法，排入西侧澄潭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村电网供给，无自备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装药车间采取洒水清洗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 结鞭车间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系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车间和办公室均匀分布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 5 号包装材料库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处危险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 5 号包装材料库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池 60m ³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一	主厂区			
1	粉碎机		2	2
2	自动装药/封口机	TMZYJ-15	1	1
3	插引机		16	16
4	结鞭机		24	24
二	斋江工区			
1	粉碎机		2	2
2	自动装药/封口机	TMZYJ-15	1	1
3	插引机		16	16
4	结鞭机		24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工区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主厂区	爆竹类 C 级	8	8
斋江工区	爆竹类 C 级	8	8
合计		16	1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	规格	形态	用途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主厂 区	高氯酸钾	25kg/袋	粉状	氧化剂	160	175	5	化工原材料库
	硫磺	40kg/袋	粉状	还原剂	80	70	2	
	铝银粉	50kg/桶	粉状	还原剂	80	74	5	
	引线	8kg/箱	/	传火	48	50	1.5	引线库、存引洞
	纸张	100 张/箱	/	/	27	30	2	包装材料库
	黄泥	--	袋装	封底	44	40	3	泥底车间
斋江 工区	高氯酸钾	25kg/袋	粉状	氧化剂	160	175	5	化工原材料库
	硫磺	40kg/袋	粉状	还原剂	80	70	2	
	铝银粉	50kg/桶	粉状	还原剂	80	74	5	
	引线	8kg/箱	/	传火	48	50	1.5	引线库、存引洞
	纸张	100 张/箱	/	/	27	30	2	包装材料库
	黄泥	--	袋装	封底	44	40	3	空筒车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系统：主厂区雨水经室外雨水沟渠排入东侧大障河；斋江工区雨水经室外雨水沟渠排入神福港，最终汇入渌江；

厂区不在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管道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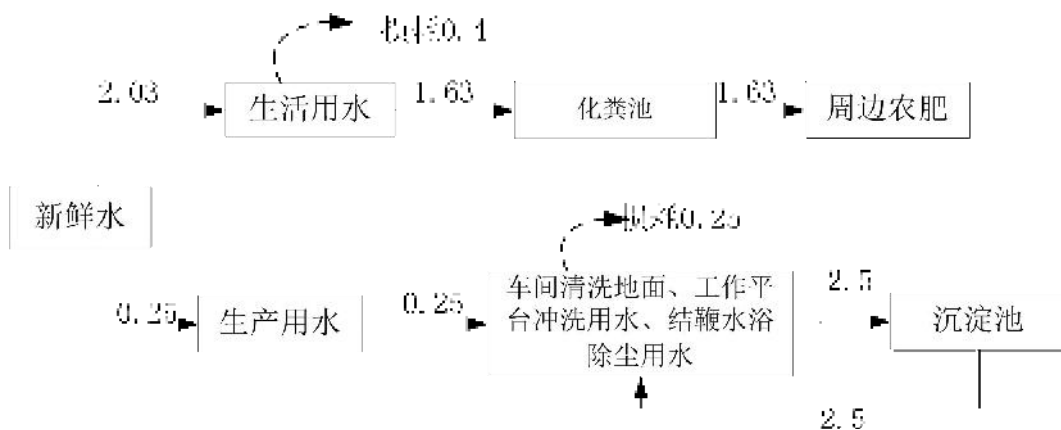


图 3-1 主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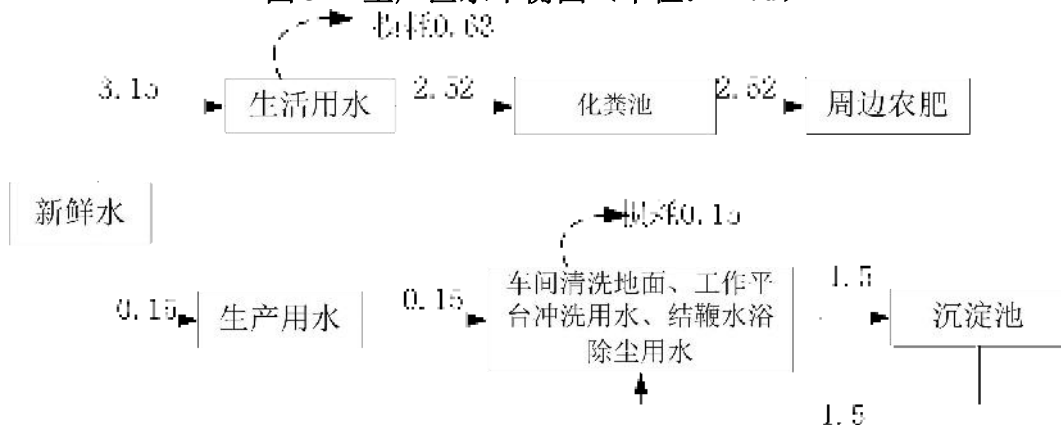


图 3-1 斋江工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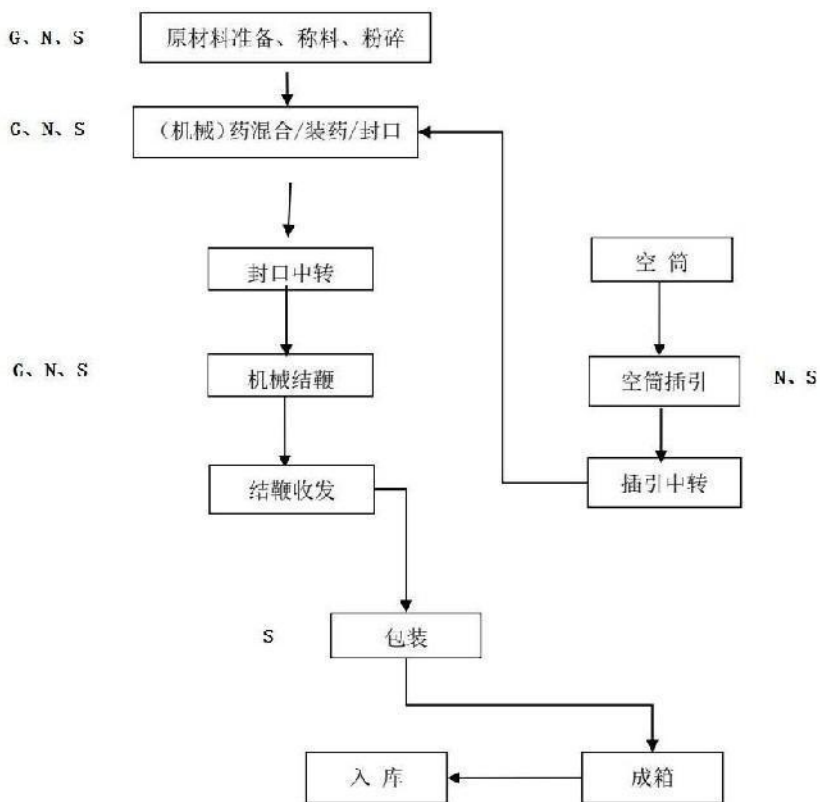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称料、粉碎: 将烟火药需要的几种原料根据配比进行称量, 利用粉碎机将粒状(或结晶)的原料粉碎成粉末状, 在药混合前按照烟火药要达到的性能进行筛分, 达到其目数要求。该环节主要产污为生产粉尘、设备噪声及余药废渣。

(2) 空筒插引: 打好泥底的筒子, 采用机械插引机将引线按照所需长度切断并插入筒子, 产污为设备噪声。

(3) 机械装药/封口: 鞭炮产品装药/封口工序是将原材料分放于3个漏斗中, 通过机械进行药混合, 并将药装入筒子内, 最后对装好药的筒子进行封口。产污为设备噪声, 清洗地面废水, 生产粉尘及余药废渣。

(4) 机械结鞭: 将单个爆竹产品通过引线串接起来, 形成一连串、可以连续燃放的整体。产污为设备噪声, 生产粉尘。

(5) 包装成箱: 包装是对鞭炮产品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 成箱是将包装后的单个成品按订单要求数量装入特定纸箱内; 产污为包装固废。

(6) 质检: 采取抽样的方式, 进行燃放试验, 以判断成品质量的优劣。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管道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主厂区的废水沉淀池为三级沉淀；斋江工区的废水沉淀池为四级沉淀。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主厂区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工作台面清洗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不外排
	除尘废水	结鞭车间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用作厂区绿化灌溉
斋江工区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工作台面清洗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不外排
	除尘废水	结鞭车间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用作厂区绿化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药、装药、结鞭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及余药销毁废气。配药、装药粉尘采取密闭车间、洒水降尘措施，结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污染物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配药、装药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粉尘≤1.0	周围大气环境
	结鞭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	水浴除尘	粉尘≤1.0	
	产品试放及余药销毁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	/	/	粉尘≤1.0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废纸筒及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16.9	16.9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
废纸筒及边角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4	2.4	外售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5	1.0	1.0	指定地点销毁	危废暂存间	/
含药废渣	不合格产品、产品试放	危险废物 HW15	0.6	0.6		危废暂存间	/
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1.0	1.0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内容为：道路两侧及厂区空地、山地进行绿化，厂区绿化率约50%。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2年8月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22年9月5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内容要素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大气环境	主厂区	黄泥打底、粉碎分筛、称料、混合、装药等工序	操作在室内进行，严格规定一次性用药量；装药车间以操作间围墙将粉尘阻隔在操作间范围以内，定时清洗操作平台与车间地面；结鞭粉尘经过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产品试放、余药销毁	严格控制试放量和频次，远离居民点	与环评一致	/	
	耒江工区	黄泥打底、粉碎分筛、称料、混合、装药等工序	操作在室内进行，严格规定一次性用药量；装药车间以操作间围墙将粉尘阻隔在操作间范围以内，定时清洗操作平台与车间地面；结鞭粉尘经过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产品试放、余药销毁	严格控制试放量和频次，远离居民点	与环评一致	/	
	地表水环境	主厂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0.5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
结鞭水浴除尘废水			经沉淀（每个结鞭工房配置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	
耒江工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0.5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	
		结鞭水浴除尘废水	经沉淀（每个结鞭工房配置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	

声环境	主厂区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0.5
	斋江工区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0.5
固体废物	主厂区	废纸屑及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火药废渣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后,定期送至日余药销毁场地销毁处理;沉淀池底层污泥每隔15天对污泥清理,自然干化,定期送至日余药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与环评一致	1
	斋江工区	废纸屑及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火药废渣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后,定期送至日余药销毁场地销毁处理;沉淀池底层污泥每隔15天对污泥清理,自然干化,定期送至日余药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与环评一致	1
合计					2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管道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结鞭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等措施,黄泥打底、粉碎、称料、混合、装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药、装药、结鞭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及余药销毁废气。配药、装药粉尘采取密闭车间、洒水降尘措施,结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污染物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项目产品试放行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废纸筒及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p>
<p>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已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并完善环境风险管控，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流程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全设计提出的安全环保对策及措施，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株醴环评表【2022】95号），2022年9月5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水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 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水作类标准
	悬浮物	80	
	化学需氧量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氨氮	/	
	动植物油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主厂区○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主厂区○2#厂界下风向		
	主厂区○3#厂界下风向		
	斋江工区○4#厂界上风向		
	斋江工区○5#厂界上风向		
	斋江工区○6#厂界上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主厂区★1#生活废水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斋江工区★2#生活废水排口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主厂区▲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主厂区▲2#厂界南侧外1m处		
	主厂区▲3#厂界西侧外1m处		
	主厂区▲4#厂界北侧外1m处		
	斋江工区▲5#厂界东侧外1m处		
	斋江工区▲6#厂界南侧外1m处		
	斋江工区▲7#厂界西侧外1m处		
	斋江工区▲8#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pH值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2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检定期内
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6.28	SC-05	JKCY-105	93.8	94.0	0.2
2023.6.29	SC-05	JKCY-10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至6月29日对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箱)	实际生产(万箱)	生产负荷(%)
2023.6.28	爆竹类 (主厂区)	0.04	0.032	80
2023.6.29			0.034	85
2023.6.28	爆竹类 (斋江工区)	0.04	0.032	79
2023.6.29			0.033	8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主厂区○1#厂界 上风向	2023.6.28	35.2	99.8	南	1.7
	2023.6.29	33.4	100.1	南	1.3
主厂区○2#厂界 下风向	2023.6.28	35.2	99.8	南	1.7
	2023.6.29	33.4	100.1	南	1.3
主厂区○3#厂界 下风向	2023.6.28	35.2	99.8	南	1.7
	2023.6.29	33.4	100.1	南	1.3
斋江工区○4#厂 界上风向	2023.6.28	37.5	99.9	南	1.7
	2023.6.29	36.2	100.1	南	1.5
斋江工区○5#厂 界上风向	2023.6.28	37.5	99.9	南	1.7
	2023.6.29	36.2	100.1	南	1.5
斋江工区○6#厂 界上风向	2023.6.28	37.5	99.9	南	1.7
	2023.6.29	36.2	100.1	南	1.5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主厂区○1#厂界 上风向	2023.6.28	0.171	0.185	0.196
	2023.6.29	0.174	0.199	0.196
主厂区○2#厂界 下风向	2023.6.28	0.260	0.323	0.334
	2023.6.29	0.276	0.288	0.321
主厂区○3#厂界 下风向	2023.6.28	0.268	0.355	0.361
	2023.6.29	0.255	0.248	0.338
斋江工区○4#厂 界上风向	2023.6.28	0.173	0.190	0.180
	2023.6.29	0.178	0.199	0.197
斋江工区○5#厂 界上风向	2023.6.28	0.239	0.300	0.339
	2023.6.29	0.247	0.311	0.330
斋江工区○6#厂 界上风向	2023.6.28	0.248	0.252	0.316
	2023.6.29	0.233	0.350	0.303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厂区▲1#厂界 东侧外1m处	2023.6.28	51	43	60	50
	2023.6.29	53	42	60	50
主厂区▲2#厂界 南侧外1m处	2023.6.28	51	45	60	50
	2023.6.29	56	43	60	50
主厂区▲3#厂界 西侧外1m处	2023.6.28	51	44	60	50
	2023.6.29	52	43	60	50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厂区▲4#厂界 北侧外1m处	2023.6.28	52	42	60	50
	2023.6.29	53	44	60	50
斋江工区▲5#厂 界东侧外1m处	2023.6.28	54	43	60	50
	2023.6.29	55	43	60	50
斋江工区▲6#厂 界南侧外1m处	2023.6.28	52	44	60	50
	2023.6.29	54	44	60	50
斋江工区▲7#厂 界西侧外1m处	2023.6.28	53	44	60	50
	2023.6.29	56	42	60	50
斋江工区▲8#厂 界北侧外1m处	2023.6.28	54	43	60	50
	2023.6.29	53	44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3 废水

主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斋江工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5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主厂区）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主厂 区 ★1# 生活 废水 排口	2023.6.28	绿无味稍浑浊	7.07	86	25.9	3.83	0.30	18
		绿无味稍浑浊	7.09	108	33.7	3.59	0.31	15
		绿无味稍浑浊	7.11	113	33.9	3.67	0.24	17
		绿无味稍浑浊	7.06	94	28.6	2.94	0.31	15
	2023.6.29	绿无味稍浑浊	7.13	105	30.1	2.89	0.30	16
		绿无味稍浑浊	7.15	126	37.7	3.26	0.30	17
		绿无味稍浑浊	7.14	103	31.8	3.08	0.31	18
		绿无味稍浑浊	7.17	134	41.2	3.17	0.31	16
标准限值			5.5~8.5	150	60	/	/	8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类标准。

表 9-6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斋江工区）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斋江 工区 ★2# 生活 废水 排口	2023.6.28	绿无味稍浑浊	7.27	99	29.9	3.95	0.30	19
		绿无味稍浑浊	7.30	114	33.9	4.26	0.31	18
		绿无味稍浑浊	7.24	109	32.1	4.01	0.30	21
		绿无味稍浑浊	7.28	128	37.6	4.18	0.30	17
	2023.6.29	绿无味稍浑浊	7.39	116	35.8	3.70	0.32	15
		绿无味稍浑浊	7.36	100	31.7	3.85	0.31	17
		绿无味稍浑浊	7.37	138	42.3	3.28	0.30	19
		绿无味稍浑浊	7.34	122	36.9	3.68	0.31	20
标准限值			5.5~8.5	150	60	/	/	8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类标准。

由表 9-5，表 9-6 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类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废纸筒及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5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2】95 号对《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3) 建议企业尽快补充签订沉淀池底泥处置协议。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主厂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耒江工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主厂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耒江工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		环评单位		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2】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81MA4Q21QB79001W		
	验收单位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4.38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MA4Q21QB79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5日至1月6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2〕95号

一、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由原醴陵市麦田出口花炮厂（主厂区）和原醴陵市斋江烟花爆竹厂（斋江工区）整并而成。主厂区位于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醴陵市麦田出口花炮厂建设项目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醴环评表〔2017〕77号）。斋江工区位于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醴陵市斋江烟花爆竹厂年产2万件建设项目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醴环评表〔2017〕71号）。因原有生产工艺及厂房布局已不符合实际生产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拟对已批复的工程内容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①主厂区各类工、库房等构筑物由30栋增至53栋（其中新建8栋，改建31栋，利旧14栋）；斋江工区各类工、库房等构筑物由37栋增至45栋（其中新建19栋，改建9栋，利旧17栋）；②主厂区增加1台粉碎机、4台插引机和5台结鞭机；斋江工区增加8台插引机和9台结鞭机；③主厂区产能由年产爆竹类（C级）5.5万箱扩大至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斋江工区产能由年产爆竹类（C级）2万箱扩大至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上述变更。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2. 结鞭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等措施，黄泥打底、粉碎、称料、混合、装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阻

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项目产品试放行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审批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陈子平

审批人：李鹏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Q21QB7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杨子建

住所 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花爆竹生产，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安全生产许可证

MEM		(湘●B) YH安许证字(2022) 020353号 编号	
		91430281MA4Q21QB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爆竹类(C)级	
(副本)			
企业名称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杨子建		
单位地址	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2年10月24日	至	2025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总局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MA4Q21QB79001W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口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Q21QB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自查报告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验收自查报告

2023 年 1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明月镇东江村上麦田组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95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38%。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由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组织“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主要建设内容：主厂区各类工、库房等构筑物由 30 栋增至 53 栋(其中新建 8 栋，改建 31 栋，利旧 14 栋)；斋江工区各类工、库房等构筑物由 37 栋增至 45 栋 (其中新建 19 栋改建 9 栋，利旧 17 栋)；2 主厂区增加 1 台粉碎机、4 台插引机和 5 台结鞭机；斋江工区增加 8 台插引机和 9 台结鞭机；3 主厂区产能由年产爆竹类(C 级)5.5 万箱扩大至年产爆竹类(C 级)8 万箱，斋江工区产能由年产爆竹类(C 级)2 万箱扩大至年产爆竹类(C 级)8 万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95 号文予以批复。

2020 年 4 月 27 日，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MA4Q21QB79001W）。

（三）项目投资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3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产品试放仪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内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废纸筒及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随州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3年7月29日

醴陵市兴宇花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加恩	兴宇花炮	法人	1380740257	430281197302107213	加恩
成员	谭宁	省环保厅及监测站协会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1734516	谭宁
成员	李伟	省环境监测站协会	高工	1394816908	430102195410020519	李伟
成员	寻建鹏	岳阳南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环评中心	副教授	13973117332	43010319641208017	寻建鹏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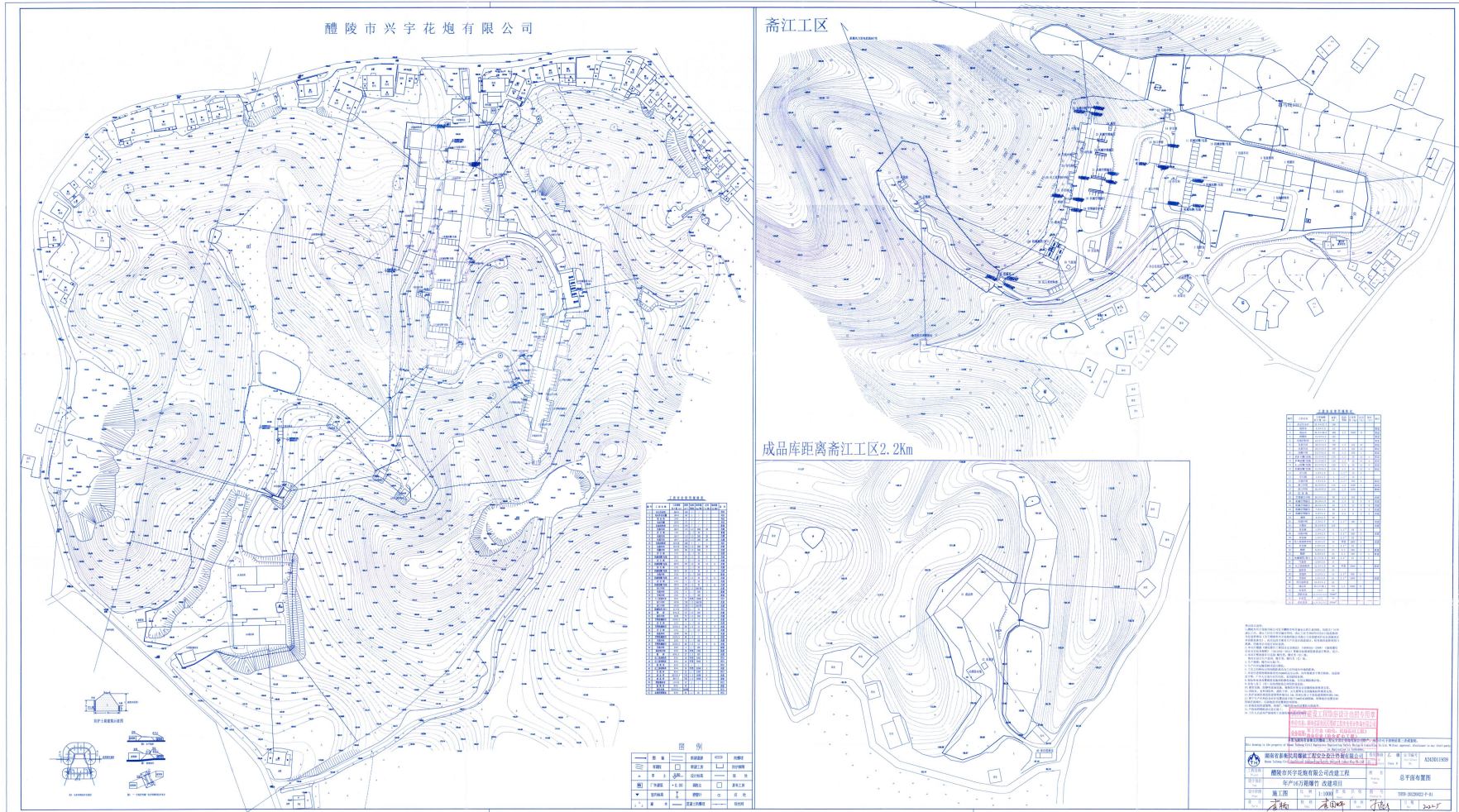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验收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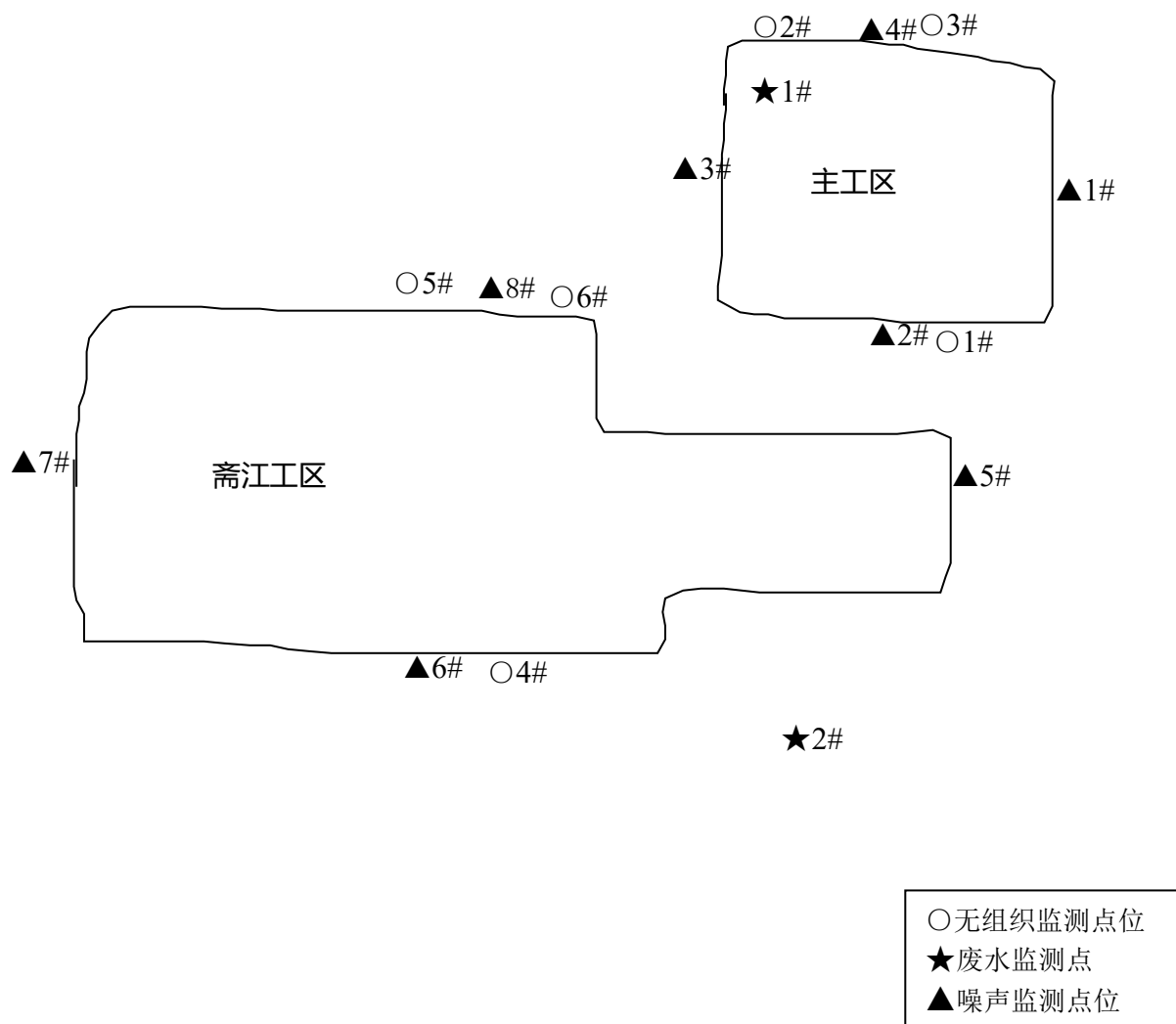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主产区废气处理设施



主产区沉淀池



斋江厂区废气处理设施



斋江厂区沉淀池